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90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承諡

　　歐昭廷

被　　告　洪寶蕊

　　洪美珠

　　洪麗華

　　洪明麗

　　洪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經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之被告必須合一確定。是被告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被告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洪樟所遺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號（房屋稅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358巷7號（房屋稅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建物（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02年5月12日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系爭土地於103年3月5日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撤銷；㈡被告洪志雄應將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陳述：

㈠被告洪寶蕊積欠原告借款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99,096元及利息，與信用卡債務本金5,109元及利息、違約金，經原告聲請本院對其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1458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洪寶蕊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業於103年12月27日確定，然其至今仍未清償。系爭支付命令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㈡被告均為洪樟之繼承人，洪樟死亡後，被告均未聲明拋棄繼承。而被告洪寶蕊已陷於無資力，其於102年5月12日與其餘被告就洪樟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竟約定由被告洪志雄取得，並於103年3月5日辦畢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致原告無法向被告洪寶蕊求償，害及原告之債權，經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申請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始悉上情。

㈢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洪寶蕊、洪志雄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㈠被告洪寶蕊雖積欠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務，然系爭遺產係洪樟所遺留，並非被告洪寶蕊以自身勞力取得，其餘被告亦未積欠原告債務，被告洪寶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時，原告並未將被告洪寶蕊將來能否繼承系爭遺產列入徵信評估範圍。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42至345條規定，提出包含徵信評估資料在內之信用卡申請書，並將繕本或影本送達被

告，難認原告於核發信用卡以前，曾將被告洪寶蕊將來能否繼承系爭遺產列入徵信評估範圍。

㈡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雖謂，「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然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債權人所信賴者為債務人個人的資力，債權人辦理貸款時所評估的對象，亦僅限於該債務人本身之資力，並未及於債務人將來可能繼承之被繼承人財產範圍，因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將來可能繼承遺產之期待，即不在民法第244條規定之保護範圍，債務人因繼承而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公同共有，在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以前，該遺產即屬於全體繼承人以人格法益為基礎而取得之公同共有財產，並非債務人的個人財產，全體繼承人嗣後協議由債務人以外之繼承人取得特定或全部遺產之分割協議，僅消滅因繼承而生之公同共有關係，並未增加債務人之不利益，顯然與債務人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為不同，而與民法第244條規定之詐害債權行為有別，應非該條所得撤銷之對象。又衡諸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割遺產時，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家族成員間感情，及繼承人有無盡扶養義務、有無受贈財產應予歸扣、有無承擔祭祀義務、有無支出殯葬費、有無收取奠儀等諸多因素，非

必皆按繼承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是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上行為，然與人格法益關連性甚高，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產標的物，未必為遺產之全部，亦有僅就其一部為協議之情形，則債務人雖未取得協議分割範圍之遺產標的物，其債權人仍得就未為協議之其餘遺產執行受償，是繼承人間所為分割協議，未必發生害及債權之效果，況上開協議分割之考量因素，通常不可能期待繼承人保全證據，以供將來難以預期發生之訴訟中使用，則債權人起訴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之遺產分割協議者，自應就債務人所為不利於己之協議，係欠缺前揭正當事由，並得評價為無償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將有害債務人之人格自由，且不符撤銷權之規範意旨。換言之，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任意行使撤銷訴權，並應就上開協議係為詐害債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洪寶蕊於系爭遺產協議分割時約定不受分配，並未因此使自己之固有財產減少，無害於原告之求償，原告於本件行使撤銷訴權，則有害於被告自由處分系爭遺產之人格權，不符撤銷訴權之規範意旨。

㈢被告洪寶蕊結婚後，罕與被告洪志雄聯繫，亦未提及負債。被告洪寶蕊負債情形為其餘被告所不知，自無詐害債權可言。

㈣被告洪寶蕊之財產已遭原告等債權人強制執行，並一部清償對於原告之債務，現無其他財產，經濟困頓。

三、被告洪美珠、洪麗華、洪明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不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為要件。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倘無正當事由，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而應評價為無償行為，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其次，衡諸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割遺產時，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家族成員間感情，及繼承人有無盡扶養義務、有無受贈財產應予歸扣、有無承擔祭祀義務、有無支出殯葬費、有無收取奠儀等諸多因素，非必皆按繼承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是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上行為，然與人格法益關連性甚高。再者，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產標的物，未必為遺產之全部，亦有僅就其一部為協議之情形，則債務人雖未取得協議分割範圍之遺產標的物，其債權人仍得就未為協議之其餘遺產執行受償，是繼承人間所為分割協議，未必發生害及債權之效果。又上開協議分割之考量因素，通常不可能期待繼承人保全證據，以供將來難以預期發生之訴訟中使用，則債權人起訴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之遺產分割協議者，自應就債務人所為不利於己之協議，係欠缺前揭正當事由，並得評價為無償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將有害債務人之人格自由，且不符撤銷權之規範意旨。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洪寶蕊積欠原告金錢債務未還，被告均為洪樟之繼承人，其等就洪樟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洪志雄取得，並辦畢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事件卷宗及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均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原告主張被告洪寶蕊所為不利於己之遺產分割協議，為詐害債權無償行為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及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洪寶蕊不受遺產分配，絕無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家族成員間感情，及繼承人有無盡扶養義務、有無受贈財產應予歸扣、有無承擔祭祀義務、有無支出殯葬費、有無收取奠儀等諸多因素，純為脫免原告將來對其可得受分配之遺產強制執行，自不能逕謂被告洪寶蕊所為屬於詐害債權無償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㈢被告洪寶蕊所為不利於己之遺產分割協議，難認屬於詐害債權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梁高賓